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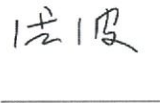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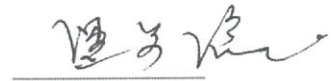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薛爱国



洪波



温步瀛

2022年4月20日